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民國112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依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6,949,969元及1,748,000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3.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派民國112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總額新台幣49,711,598元（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業經民國113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業由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職權，故修訂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16頁附件三。

報告案六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興櫃及申請上市櫃需求訂定相關規章，以資因應。條文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7~28頁附件四~六。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呂倩雯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2.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13頁附件一、第29~36頁附件七及第37~44頁附件八。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5頁附件九。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業由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職權。另，新增第26條之一關於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度終了為之。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48頁附件十。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業由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職權。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9~51頁附件十一。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業由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職權。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2~53頁附件十二。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案，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85~90%之股份，擬提請113年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及相法令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臨時動議

散會